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6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惠民先生通知,获悉王惠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惠民	是	880	2.20%	0.70%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或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6个月	华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880	2.20%	0.70%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王惠民	39,396.04	20.06%	14,532.00	36.83%	0.33%	0	0%	0%
张秀霞	22,346.64	12.00%	5,859.00	26.22%	0.26%	0	0%	0%
曹俊	15,531.38	8.19%	0.00	0.00%	0.00%	0	0%	0%
合计	77,263.66	40.08%	20,391.00	26.25%	0.59%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证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1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董重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16)。

董重勇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董重勇,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从业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中级),CFA三级候选人资格,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草原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国酒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特稀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兼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董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电话:0472-69567548
传真:0472-4190473
邮箱: dong_rong1990@qq.com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通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5,785,000	20.06%	1.28%	2023/07/24	2023/05/23	渤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85,000	20.06%	1.2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3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1,460,207	4.76%	9,232,800	43.02%	2.0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证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地了解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和互动,兵器装备集团组织以“央企改革创新发展——价值共享·发展机遇”为主题的主营板块上市公司2023年集体投资者交流会。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豹股份”)将与兵器装备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本次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四)15:00-17:30
(二)召开地点:深圳证交所交易大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直播+视频直播
二、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自勇先生,总会计师张诗虹女士,董事会秘书赵超龙女士,证券事务部部长高伟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交流会。
(二)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了解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本次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高伟
联系电话:xyq002265@163.com
联系地址:023-66286173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拍矿业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矿业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经竞拍显示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评估,最终放弃了对于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大桥镇鱼鳞村大桥新矿“探矿权”的竞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3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询函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逐项进行逐条落实回复。鉴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5号
债券代码:120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Bikita Minerals(Private) Ltd(以下简称“Bikita”)矿山自当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Bikita的通知,Bikita矿山新建选矿厂项目分包商存在的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整改,现矿山已完复工前的整改工作,开始复工复产,同时,相关整改事项还在等待当地政府部门验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见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197477XU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上林一路
法定代表人:ZHANGXINGANG
注册资本:陆仟零伍拾玖万玖仟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上林一路12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399号世纪创新总部大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839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球总部及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69.68	138,079.78
2	外周血管介入及瓣膜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1,604.15	51,60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264,683.9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922.8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球总部及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00,069.68	139,721.11
2	外周血管介入及瓣膜介入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51,604.15	51,60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180,922.8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表决程序:本次会议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拟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